

香港藝術發展局

公開資料守則

引言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於 1995 年成立，是政府指定全方位發展香港藝術的法定機構。藝發局的使命為策劃、推廣及支持包括文學、表演、視覺藝術、電影及媒體藝術之發展，促進和改善藝術的參與和教育、鼓勵藝術評論、提升藝術行政之水平及加強政策研究工作，務求藉藝術發展提高社會的生活質素。

藝發局明白社會需要充分認識藝發局、其提供的服務及相關的申請程序。此守則以政府的公開資料守則為藍本，界定本局向市民提供公開資料的範疇，列出按慣例因應要求而提供資料的方式，並訂明盡快發放資料的程序。

本守則授權及規定本局員工除有特別理由外，須按慣例或因應要求提供資料。這些理由載列於第二部。本局若拒絕任何索取資料的要求，通常會提述這些理由。

任何索取資料的要求均會盡快及妥善地獲得處理。如有需要，本局有關人員亦會聯絡市民闡明其要求。有關的程序會盡量精簡。

本守則亦載列有關覆檢或投訴的程序，以便市民在認為守則的規定未獲適當執行時有所遵循。

第一部分

提供資料

按慣例公布或供查閱的資料

1.1 藝發局定期在辦事處/或網頁提供的資料已載列於 附件 A。

應要求提供的資料

1.2 藝發局亦會應要求就其政策、服務、決定及職責範圍以內的其他事宜，提供額外資料。不過，若要求提供的資料屬第二部份所載列的範疇，則可予以拒絕。

法定責任及限制

1.3 本守則屬行政性質，對市民查閱資料的既有法定權利並無影響。同樣，守則亦不會影響

有關公開資料方面的既有法定限制，不論這些限制是法定禁令或任何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所產生的責任。

程序

公開資料主任

1.4 藝發局已指派一名人員擔任公開資料主任，負責確保按既定程序妥善處理索取資料的要求。

索取資料的要求

1.5 索取資料的要求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出。

1.6 如索取的資料可以即時和簡單地回應、例如口頭作答、提供單張或標準表格，則通常以口頭方式提出便可。不過，在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藝發局職員可要求市民以書面確認他們的口頭要求。

1.7 市民可以書函或 附件 B所載的申請表格提出書面要求，並應提交藝發局的公開資料主任。

郵寄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

香港藝術發展局

公開資料主任

傳真號碼：(852) 2519 9301 / (852) 2824 0585

電郵地址：hkadc@hkadc.org.hk

回應索取資料的要求

1.8 藝發局會盡快回應索取資料的要求。

1.9 倘若口頭答覆或提供標準單張、表格等方式均不能完全滿足要求(不論是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則會透過下列方式提供資料：

- 提供有關紀錄或其部分的副本
- 提供有關紀錄或其部分的抄本
- 給予合理機會查閱、聆聽或查看有關紀錄或其部分，或
- 提供有關紀錄或其部分的摘要

資料會盡量以原來的形式提供。紀錄內若有些資料不可以披露，其餘部分通常仍可公開。

1.10 本守則不會強制藝發局

- 提供不管有的資料；

- 編製從來沒有存在的紀錄；或
- 應要求提供已公布的資料（不論是免費提供或要付費後才提供）

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

1.11 在可能範圍內，會在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日*內提供有關資料。如情況不許可，亦會在接獲要求的 10 日內給予申請人初步答覆，而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會是接獲要求起計的 21 日。

*「日」一詞在本守則內是指「工作日」。

1.12 如要求不獲接納，藝發局會在上文第 1.11 段所述的時間範圍內通知申請人。

1.13 只有在特殊情況下，藝發局才會在超過 21 日後才作出回應，並會向申請人解釋有關情況。就涉及向申請人澄清有關要求的個案，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應由獲得澄清之日開始計算。而再延長的期限通常不會超過 30 日。

1.14 為配合第 1.15-1.17 段所述有關索取第三者資料的程序，又或申請人未有按照第 1.18 段所述支付所需的費用，或未能提供足夠詳情予藝發局確定有關資料，上述預計時間在有需要時可予延長。

第三者資料

程序及時間表

1.15 如索取的資料是為第三者持有或由第三者提供，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可進一步披露，但根據本守則這些資料屬可予披露的，則藝發局會告知該第三者，請他表示同意或就反對披露這些資料作出陳述，並會要求他在 30 日內作出回應，或應要求給予他一段較長而合理的時間以作出回應。

1.16 經該第三者同意後便可披露有關資料。

1.17 如該第三者就反對披露作出陳述，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作出回應，藝發局便會遵守向第三者作出的明確或隱含承諾，不會公開有關資料。

收費

1.18 處理索取資料的要求需要使用資源，因此藝發局可能會按照提供所需資料的成本，向使用這項服務的人士收取費用，而有關資料會在所需的費用繳清後才發放。

覆檢

1.19 任何人如認為藝發局未有遵行守則的規定，可要求藝發局覆檢有關情況。上文第 1.11 至 1.14 段所載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也適用於各項覆檢的要求。

1.20 任何人如認為藝發局未有適當執行守則的規定，亦可向申訴專員投訴。

第二部份

可拒絕披露的資料

2.1 藝發局可拒絕披露下列類別的資料，或拒絕證實或否認是否有該等資料；而在拒絕提供資料時，通常會提述下文所述的理由。

2.2 凡於本部提及的「傷害」或「損害」，包括實際造成的傷害及損害，以及可能或有理由預期會造成的傷害及損害。在這些情況下，藝發局會考慮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2.3 藝發局可拒絕披露在保密情況下從政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及國際組織取得之資料，以及在保密情況下向政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及國際組織送交之資料。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公眾安全及保安

- 2.4 (a) 資料如披露會傷害或損害司法工作的執行，包括審訊、執法或施行法律。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法律訴訟程序或任何曾經或可能會在審裁處或調查小組進行的程序或其公正裁決受到傷害或損害，而不論這些調查是否公開進行或這些資料是否曾經或可能會在上述程序中考慮予以披露。
- (c) 資料與已審結、終止或延緩的法律訴訟程序有關，或與引致或已可能引致法律訴訟程序(無論是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序)的調查有關。
- (d) 因法律專業特權而獲免在法律訴訟程序中提交的資料。
- (e) 資料如披露會令防止、調查和偵查罪案及罪行，以及逮捕或檢控罪犯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f) 資料如披露會令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或保障財物及香港保安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g) 資料如披露可能會透露為執行或施行法律而在保密情況下提供的資料或協助的來源。

藝發局的管理和運作

- 2.5 (a) 資料如披露會令藝發局的談判、商業或合約活動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藝發局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或物業利益受到傷害或損害。
- (c) 資料如披露會令藝發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d) 資料要透過不合理地使用藝發局的資源才能提供。

內部討論及意見

2.6 資料如披露會妨礙藝發局內部的坦率討論及給予藝發局的意見。這些資料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藝發局內部會議或政府諮詢組織的會議文年及紀錄；
- (b) 在藝發局內部傳閱以徵集意見的文件或其他公文在最後版本刊載之前的草擬本；
- (c) 藝發局委員、職員或顧問提供的文件、報告、看法、意見和建議，以及為藝發局所作的諮詢和會議；
- (d) 藝發局以機密形式給予第三者的文件、報告、看法、意見及建議；
- (e) 向藝發局提供之法律意見。

職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

2.7 對藝發局職員的管理工作或藝發局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委任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資料。

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2.8 資料如披露可能會導致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研究、統計和分析

- 2.9 (a) 如披露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研究或統計有關的資料，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或剝奪藝發局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布資料的優先權或商業利益。
- (b) 只為編製統計數字或進行研究而持有的個人、公司或產品資料，而這些資料並不會在研究報告或已公布的統計數字中提述。

第三者資料

2.10 由藝發局為第三者保存或由第三者提供的資料，而藝發局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除非獲得該第三者的書面同意，否則該等資料不會予以進一步披露。

個人私隱

- 2.11 與任何人(包括已故人士)有關的資料(除了向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披露外)，除非：
- (a) 披露這些資料符合蒐集資料的目的，或
 - (b) 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已同意披露資料，或
 - (c) 法例許可披露資料。

商務

2.12 資料如披露會令任何人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受到傷害，當中包括商業、金融、科學或技術機密、貿易秘密或知識產權等方面的資料。

過早要求索取資料

2.13 即將公布或因已預定公布或發表而不宜提前披露的資料。

法定限制

2.14 資料如披露會：

- (a) 抵觸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或
- (b) 違反任何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而引起的義務。